

# 健行科技大學

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## 好學有禮

1. 期勉健行科技大學的全體教職員工生，「終身學習」專業知識，陶冶品德修養，期許自己成為才德兼備的社會人才。
2. 型塑「有禮」的校園文化，讓健行科技大學成為教職員工的幸福職場，以身教及境教培養學生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。

注意事項	辦理事項	說明
註冊日前	上網變更學生資訊系統密碼	<p>一、帳號：學號 ( 例：B10100000 )</p> <p>二、預設密碼：身分證字號 ( 外籍生為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)。</p> <p>三、請先登入電子郵件系統【本校首頁/資訊服務/電子郵件系統】，並依「修改密碼」畫面指示，變更密碼。</p> <p>四、變更後，再以新密碼至學生資訊系統登入。日後再變更密碼，請勿以身分證字號、學號為密碼。</p> <p>五、變更密碼方式請點選”首次登入學生資訊系統 SIP 前之修改密碼方法，網址：  <a href="http://120.124.120.70/web/wp-content/uploads/2018/08/Change-Password-in-First-Entry-SIP.pdf">http://120.124.120.70/web/wp-content/uploads/2018/08/Change-Password-in-First-Entry-SIP.pdf</a></p>
	宿舍申請	<p>一、採線上申請，網址：  <a href="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paWLY-JVFVIKTeg5U_f2YGjMGdLQ3hy97L_WrATgPO6jiAQ/viewform?usp=sf_link">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paWLY-JVFVIKTeg5U_f2YGjMGdLQ3hy97L_WrATgPO6jiAQ/viewform?usp=sf_link</a></p> <p>二、抽籤結果公布於學生宿舍網頁。</p> <p>三、住宿費用：            (一) 住宿費:12,000 元/學期(可辦理貸款) ( 入住報到時，領取住宿費繳費單，於期限前繳交。 )            (二) 保證金:2,000 元/學年(不可辦理貸款)。</p> <p><b>請自行列印保證金繳費單 ( 列印方式如下 )，在截止日前繳交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註銷住宿資格。</b></p> <p>列印方式：請於學校首頁(右上方)→在校學生/SIP 系統登入/登入帳號及密碼/各項申請與查詢/109 學年度住宿保證金結果查詢/產生 PDF 繳費單及列印</p> <p>四、宿舍可入住時間：109 年 8 月 29 日起，每日 09:00-20:00。</p>
	繳費注意事項	<p>繳交學雜費</p> <p>一、學雜費係依照教育部規定計收。</p> <p>二、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：258 元(已在繳款單列計)，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申請不參加學生團保者，請於 109/10/15 前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，逾期概不受理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一律視同投保。</p> <p>三、繳費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。</p> <p>四、繳費方式：全省土地銀行臨櫃繳款、四大超商、各行庫自動櫃員機(ATM)、信用卡。</p> <p>五、信用卡繳費：電話語音繳費(02)2760-8818，網路繳費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27608818.com">http://www.27608818.com</a>。</p> <p>六、辦理減免、助學貸款者，暫勿繳費，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至本校生輔組辦理換單。</p> <p>完成繳費且欲申請繳費證明，可於繳費日次日(超商及信用卡繳費需 3~10 日)至下列網址列印：本校首頁/資訊服務/學生資訊系統/各項申請與查詢/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/1091 學期學雜費/產生 PDF 繳費證明及列印。</p> <p>繳費單遺失或補發</p> <p>註冊日前尚未收到繳費單請至本校首頁/資訊服務/學生資訊系統/各項申請與查詢/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/1091 學期學雜費/產生 PDF 繳費單及列印。</p>

## 109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

注 意 事 項	辦 理 事 項	說 明
註 冊 當 日	減 免 學 雜 費	<p>一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 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內及卹滿)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)之同學，於收到註冊學費單後暫勿繳費；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行繳費；另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務須先行辦理減免，再以減免後之差額辦理貸款。</p> <p>二、請依各補助類別備妥相關證明，於 8 月 31 日~9 月 28 日至學務處生輔組(行政大樓 1 樓 108 室)辦理；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說明請參閱新生手冊【學雜費減免申請】。</p>
	就 學 貸 款	<p>一、需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 8 月 31 日前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，並於 8 月 31 日註冊當天將相關資料繳交行政大樓 3 樓 317B 電腦教室前收件處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budget.sa.uch.edu.tw/sao/student/loan.php">http://budget.sa.uch.edu.tw/sao/student/loan.php</a></p> <p>二、流程、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通知書、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budget.sa.uch.edu.tw/sao/student/loan.php">http://budget.sa.uch.edu.tw/sao/student/loan.php</a></p>
	兵 役	<p>一、91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役男辦理緩徵召，均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退伍令影本。</p> <p>二、四技新生將於開學後軍訓課時統一辦理登錄、列印、簽名、收繳。</p> <p>二技、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兵役緩徵召申請，請先進入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緩徵召申請表，填寫完成後列印，並於 10 月 7 日(三)前由班代統一送繳行政大樓 1 樓 104 室軍訓室。</p>
其 他	健 康 檢 查	<p>一、四技/二技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訂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學前輔導時實施；相關健檢注意事項請至學校網頁查詢：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衛保組→新生健檢</p> <p>二、健檢費用：每人 580 元，健檢當天由承辦醫院於現場收費。</p> <p>(低收入戶請持有效證明文件，可於現場辦理免費健檢)。</p>
	新 生 入 學 研 習	<p>新生入學研習日期為 9 月 1 日(二)~ 9 月 3 日(四)，請四技、二技學制新生於上午 8:30 前至體育館就位完畢。</p>
	學 前 輔 導	<p>本校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四技/二技新生學前輔導，所有日間部四技/二技新生請上『教務處網站 =&gt; 學前輔導=&gt;各班課表』查詢課表，準時到校參加輔導。</p>
	學 分 抵 免	<p>曾在大學肄業之重考生，欲抵免所修之課程、學分，請務必於 9 月 9 日前持成績單正本、修業證明書正本和學分抵免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抵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	交 通	<p>※請依指定時間進入『學生資訊系統(SIP) =&gt;各申請與查詢=&gt;停車證申請系統』</p> <p>一、系統申請時間：109 年 9 月 7 日 08:00 ~ 9 月 11 日 15:00 止。</p> <p>二、繳費、貼證時間：</p> <p>(一)機車停車證：於上班時間 109 年 9 月 7 日 10:00 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 15:00 止</p> <p>(二)汽車停車證：於上班時間 109 年 9 月 7 日 10:00 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 15:00 止</p> <p>三、繳費、貼證地點：於車證辦理前以 e-mail 通知並於【學校首頁/行政公告區】公告之</p> <p>四、以上訊息如有變更，依最新學校首頁公告為準(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公告)</p> <p>《注意》擅自改裝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尤其是非法改裝排氣管。若經外觀辨識拆除消音器及藉由儀器設備認定音量超過標準值，則不予核發停車証。期間環保局將派員到校配合檢測，違則除開罰 1,800 ~ 3,600 元罰鍰外，亦不予核發停車証。</p>

注意 事項	辦理事項	說 明
	碩 士 班	<p>一、碩士班新生請於註冊日前依繳款單上個人之「虛擬帳號」轉帳繳費或持繳款單向就近通匯行庫繳納，於 SIP 確認繳費成功後，註冊日當天無須到校。</p> <p>二、需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、停車證、住宿及有兵役相關問題的同學，請依各單位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手續。</p> <p>三、碩士班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訂於 9 月 18 日實施，<a href="http://budget.sa.uch.edu.tw/sao/health/新生體檢時間表及注意事項.html">http://budget.sa.uch.edu.tw/sao/health/新生體檢時間表及注意事項.html</a>。</p> <p>四、需進入實驗(實習)場所之新生，需於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請至教育部環保小組網站，點選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進行線上報名。</p>
		<p>一、開始上課：109 年 9 月 7 日(一)。</p> <p>二、休(退)學退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 109 年 8 月 1 日 - 109 年 9 月 14 日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</p> <p>(二) 109 年 9 月 15 日 - 109 年 10 月 19 日退所繳全額 2/3 (不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。</p> <p>(三) 109 年 10 月 20 日 - 109 年 11 月 30 日退所繳全額 1/3 (不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。</p> <p>(四)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、辦理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者，須於註冊日當天至校繳交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本校全面實施禁煙，違者依校規記小過兩次處分</p>